

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先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、欧迈光电科技集团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交青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局核准为准），构成了关联交易。本次对外投资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土地整理开发、产业园区建设、运营管理及工程施工等业务，促进公司整体战略实现双轮驱动发展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茂顺

肖红英

傅瑜

孙建强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